



洪泽农商银行
HONGZE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4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目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年度概况	3
2.1 目标愿景	3
2.2 战略规划	3
2.3 政策内容	3
2.4 行动措施	4
2.5 主要成效	5
第三章 治理结构	7
3.1 董事会层	7
3.2 高级管理层	7
3.3 专业执行层	7
第四章 政策制度	8
4.1 公司政策	8
4.2 国内政策	8
4.3 国际标准	10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1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1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11
5.3 环境风险管理	12
5.4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13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14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14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15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18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20
7.1 信贷资产	20
7.2 债券资产	20
7.3 高碳行业	20
7.4 行业门类	21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23
8.1 绿色产业	23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24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24
9.2 绿色金融研究	24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26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26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27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1 编制说明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农商银行”“本行”“我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4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1.1.3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苏银发〔2025〕20号）的要求进行核算编制。同时，本报告参考了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本行报告年度开展气候风险管理，方法论依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气候风险评估方法综述》构建，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框架参照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在《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及《案例集》中提出的三大基准情景——有序转型（1.5-2°C温控目标）、无序转型（同等温控目标但转型风险加剧）及热室世界（延续现行政策导致升温超3°C），开展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量化分析。

1.2 基本信息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98202680D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路23号

1.2.2 机构介绍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洪泽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目前，全行下辖18个支行，1个营业部，注册资本金36711.68万元，员工300余人，是洪泽地区营业网点最多，存贷款规模最大，金融覆盖面最广，群众基础最深的金融机构。

近年来，我行始终坚定“支农、支小”战略定位，践行“深植一堤二湖三水，普惠百姓千企万家”使命，推进组织架构调整、人力资源改革、绩效考核优化，不断增强产品创新力、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有力地彰显了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先后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支持三农银行、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典范银行、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全市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洪泽区“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不断奋进。

第二章 年度概况

2.1 目标愿景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本行积极响应绿色金融及气候变化投融资的相关政策，致力于推动金融资产的绿色转型，发挥业务专长，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近年来，我行严格执行绿色金融相关政策要求，坚决杜绝投放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的贷款，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相关要求，围绕淮安“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发展新定位，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努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助力洪泽“湖滨新兴生态旅游城市”建设。

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绿色融资贷款余额6440万元。

2.2 战略规划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洪泽农商银行2024-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中对绿色信贷业务进行了规划，明确支持重点领域、绿色农业、绿色生态旅游发展，通过倾斜信贷规模，优化审批流程，创新产品服务等措施保障绿色金融供给。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通过利率优惠、优化融资期限管理等措施，推动绿色信贷产品、流程、服务创新，为绿色融资和绿色项目提供多元化、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绿色金融评价考核力度，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占比，在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考核机制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完善建立适合绿色项目授信特点的高效审批机制，加强授信审批管理，对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严格限制对其授信。

2.3 政策内容

1) 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情况。一是不断完善和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洪泽农商银行关于深化绿色金融服务行动方案》等制度。二是聚焦省、市、区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主动对接政府重大项目，深入了解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倾斜信贷规模，优化审批流程，切实保障重大绿色工程有效实施，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的协同作用。三是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有保有压，分类施政，防止“一刀切”，同时坚决抵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不断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管理。

2) 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情况。为规范我行绿色信贷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不断提高信贷管理质量和水平，我行开发了针对绿色信贷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模型，通过对经营者素质、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信用、贷款保障能力、发展前景、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维度，以及对照我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对绿色信贷客户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客户准入、退出和核定授信额度、定价、期限以及确定担保方式的重要依据，根据评定结果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

3) 建立有利于绿色金融创新的工作机制，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情况。一是在整体风险可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绿色行业市场需要，结合客户融资需求，通过利率优惠、优化融资期限管理等措施，大力推动绿色信贷产品、流程、服务创新，为绿色融资和绿色项目提供多元化、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持续推出了“绿色农产品贷”、“绿色经济光伏贷”、“绿色环保贷”等特色产品。二是结合我行企业文化理念宣贯、活动开展，加大对本行员工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宣传教育，倡导全行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严格供应商绿色准入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积极发展线上业务，降低各类纸质凭证使用，减少传统金融业务操作带来的碳排放量，鼓励本行员工低碳工作、低碳出行、低碳生活，在全行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三是邀请业内专业培训团队，开展《公司业务开拓及营销实战技能提升》，其中对绿色金融业务进行专业的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客户经理绿色金融业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树立标杆，营造绿色文化氛围。

2.4 行动措施

1) 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保持战略定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通过加大有效绿色信贷投入，加强、改进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持稳中求进，科学把握金融服务的节奏和力度，在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 加强绩效评价差异化考核。加大对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占比，在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人员配备、考核机制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绿色信贷业务拓展优秀、贡献度较大的客户经理，在年度客户经理评价、优秀客户经理考核中给予加分激励，鼓励客户经理加大绿色信贷产品的投放力度。同时推动完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消除客户经理后顾之忧，强化对绿色企业需求的企业的信贷支持。

3) 加强重点领域绿色金融供给。一是支持绿色农业发展。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顺应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方向，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积极支持绿色农产品种植，主动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农业产品服务创新，

引导传统农业向绿色低碳农业转型。二是支持绿色生态旅游发展。紧密围绕地方政府绿色生态旅游发展定位，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功能，促进更多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生态旅游、绿色生态环境治理等发展领域。

4) 搭建共建平台建立沟通机制。积极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围绕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领域，搭建党建共建平台，开展走企业进园区绿色金融服务宣传、融资对接等活动；加大环境信用评级信息、环境和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信息应用，严格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主动与区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监管部门对接汇报，解决推进绿色金融政策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5) 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截至目前，我行环境信息仅报送监管，暂未对外进行披露。但我行已和高领公司进行初步商讨合作事项，将绿色金融、环境信息等情况纳入披露内容。同时，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审视自身绿色金融、碳中和、环保工作，及时调整战略适应市场变化，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

2.5 主要成效

1) 绿色融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积极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扎实走访企业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与环保型、绿色农业等企业对接力度。至2024年末，我行绿色融资金额合计6440万元。

2) 支持支持绿色农业发展。一是积极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加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尤其是季节性农产品加工、收购企业采取灵活的授信安排。二是支持农民住新居。围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需求，在进城入镇、搬迁新建、改善提升等方面，积极配套改善农民居住条件相关金融服务，先后支持了“田园雅居、新日花苑、人和嘉园、花海康居、青云雅居、滨湖乐园”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发展。三是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将支农惠农工作与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紧密结合，重点支持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创意农园等乡村旅游项目。四是支持种植养殖规模化发展。积极支持粮食、蔬果、食用菌等种植业，在土地流转、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改造、提高机械化作业上予以有效支持，大力支持特种水产养殖，重点支持无公害有机养殖，创新“养殖户+饲料经销商+饲料生产公司+银行”的贷款模式，

3) 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围绕洪泽绿色食品主导产业，加大对绿色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全程产业链支持力度，助力打造一二三产业联动效益突出、产地品牌优势显著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一是围绕“一镇一品”产业建设以及“洪泽大米”“蒋坝螺丝”“洪泽湖螃蟹”“紫山菌菇”等知名品类，加大对稻米、龙虾、蔬菜、生猪、家禽、水产、食用菌等优质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力度，支持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质量和绿色品牌影响力。年内实现辖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签约100%全覆盖，种植大户、养殖大户走访100%。二是围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加大对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企业进行绿色生产和绿色改造，提升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水平，助力绿色食品产业和骨干龙头企业发展。年末完成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企业走访100%。加大绿色农产品贷款投放力度。三是围绕绿色食品流通，加大对城乡冷链物流体建设和农村电商经营

主体的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食品产业与现代物流业相融合，延伸绿色食品产业链，拓展优质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国内外市场。加大农村电商贷投放力度。四是围绕绿色食品产业服务，支持优质种源培育推广，推进良繁基地建设，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4) 支持美丽洪泽建设。围绕美丽洪泽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绿色城乡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接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单位，推广“绿色环保贷”。一是围绕生态环境治理，加大对大气、水环境、土壤污染修复治理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林地、绿地、湿地建设。二是围绕宜居城市建设，加大对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城市绿色廊道建设、绿色社区建设、绿色建筑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助力城市品质提升，打造美丽宜居城市。三是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对农村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等领域支持力度，支持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塑造特色鲜明的田园风光，对接朱坝富民社区、岔河奇虎社区、黄集仇石社区、东双沟张庄社区等农房改善项目，加大农居乐贷款投放力度。

5) 支持绿色园区创建。围绕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大洪泽经济开发区的循环化和生态化提档升级的支持力度。一是围绕基础设施绿色化，加大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循环化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二是围绕资源利用高效化，加大对能源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清洁能源替代改造，余热余压利用、企业废物交换利用和水循环利用等技术，设施的开发、改造及推广运用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清洁生产，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三是围绕污染治理集中化，加大对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园区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第三章 治理结构

3.1 董事会层

本行明确由董事会负责根据年度经营发展规划，确定绿色信贷及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审议经营管理层制定和提交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及金融服务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绿色信贷和金融服务发展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董事会从全行业务发展实际出发，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发展理念，重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本市地方经济发展、实体经济合作共赢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模式，推动本行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3.2 高级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绿色信贷工作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积极践行绿色信贷业务理念。

3.3 专业执行层

由分管领导牵头，明确信贷管理部为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从有利于业务开展角度出发，配备相应资源，负责推动和落实本行绿色金融工作。明确具体分工及岗位职责，协调推动相关业务发展，按年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及金融服务发展情况，并根据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第四章 政策制度

4.1 公司政策

本行结合区域产业、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相关统计标准，以行业分类、行业投向“双向”维度作为分类标准，覆盖绿色行业细类项目，明确、细化了绿色金融的服务范围及统计标准，为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打好基础。推出特色产业及乡村振兴信贷产品，对不同分类的客户，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审批流程、利率定价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环境优先型贷款实行利率优惠、简易审批、考核激励等综合措施；对环境关注型、环境缺失型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压降、退出计划；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在客户选择、贷前调查、授信审查和贷后管理时，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安全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1) 本行制定了《洪泽农商银行关于深化绿色金融服务行动方案》，方案中规定全行绿色融资余额不得低于上年末，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比重稳步提升的绿色金融目标。

2) 本行制定了《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高级管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3) 本行制定了《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农产品贷款管理办法》，办法为支持洪泽区乡村振兴战略，为绿色农产品生产提供切合需求、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促进乡村绿色农产品生产发展。

4)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洪泽农商银行2024-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保障金融供给履行绿色发展责任，支持重点领域、绿色农业、绿色生态旅游发展，通过专项信贷规模，优化审批流程，创新产品服务、提供利率优惠政策、优化融资期限管理等措施保障绿色金融供给，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4.2 国内政策

4.2.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1)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该政策用全生命周期理念理清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设过程，强调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生产、流通、生活、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绿色化。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文章”的指导意见》，意见聚焦“双碳”目标，提出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促进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3)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

4) 七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具体落实，提出了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的目标，并围绕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

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旨在构建一个全面、有效的绿色金融体系，以支持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该指南从治理结构、政策制度、产品与服务创新、风险管理、风险量化、环境影响等多个方面对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旨在提高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4.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本着真实性、及时性、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原则，本行已对2023年度环境信息予以披露。

2)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效果评估方案>的通知》（苏银办〔2024〕111号），文件要求各银行机构要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组织体系建设，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强化绿色金融、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支持绿色低碳和绿色建筑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质效。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苏银发〔2025〕20号）要求，我行积极响应号召，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传导政策及要求，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印发的《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本行开展了最新年度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

5) 贯彻落实《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优化贷款流程和考核机制，多渠道加大生态建设、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信贷投入；同时，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不予授信。

6) 根据原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印发《淮安市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绿色发展“3+3”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相关要求，围绕淮安“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发展新定位，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助力洪泽社会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4.3 国际标准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1) 巴黎气候协定。本行积极响应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通过绿色金融手段支持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和原则，该协定以遏制全球变暖为核心，旨在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革命前高2°C以内，这被视为遏制全球气候变暖严重影响的“最低要求”。

2)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本行金融碳核算遵循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中核算和披露的五项基本原则。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是一项由金融行业主导的全球性碳核算项目，致力于协调金融机构衡量和披露其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其目标是推动金融领域的碳排放核算和披露标准化，并协助金融部门与《巴黎气候协议》保持一致。

3)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参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气候风险评估和管理，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准确的气候相关信息。

第五章 环境管理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5.1.1 环境风险、机遇

1) 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资产损失，转型风险如国际供应链中断。本行将通过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企业受环境相关政策、自身环评情况等要素纳入企业内部信用评级变动考量，评估不同情景下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在信贷业务中，加强对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情况的调查，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存在环保问题的客户进行预警提示，并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或缓释措施。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准入“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对存量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客户坚决退出。

2) 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水资源和食物安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转型风险如欧盟碳关税征收、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本行优先支持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绿色产业，同时加大对传统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活动的资金支持，快速响应绿色融资主体和转型融资主体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

3) 长期环境风险、机遇。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持续高温等，影响公司运营和资产价值。本行设定碳中和远景目标，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本行自身运营的绿色低碳转型，如建设零碳银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百分百绿色电力消费等，持续降低本行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提升投融资的环境效益。

5.1.2 应对措施和预案

1)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建立全面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环节，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开展信贷政策指引情况跟踪审计。

3) 建立应急预案。本行建立专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环境风险。

4) 加强沟通与协作。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环境风险挑战。

5) 定期演练和培训。本行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主题培训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5.2.1 识别机制

1) 利益相关方调查。本行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活动方式收集股东、客户、监管机构、社区、管理层与员工、债权人、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识别其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

2) 市场与环境分析。本行定期分析市场和行业趋势，关注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化，以及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

3) 内部审查。本行通过内部审查和主题讨论，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环境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和市场机遇。

5.2.2 评估方法

1) 环境影响评估。本行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直接环境影响和间接环境影响，以及长期和短期的环境影响。

2) 风险与收益分析。本行在投融资决策过程中，进行环境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分析，确保气候投融资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优先级排序。本行根据环境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各项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5.2.3 管理方针

1) 承诺与目标。本行承诺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努力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挑战，逐步设定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包括不限于自身经营碳减排目标、投融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2) 透明与沟通。本行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报告、ESG报告、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和转型成效，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信息透明度，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期望。

3) 持续改进。建立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和改进措施，提升整体环境绩效。与利益相关各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5.3 环境风险管理

5.3.1 加强贷前准入管理

主动前移信贷风控，实现信贷精准投放。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和销售运输等方面全流程评估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识别可能存在的环保、安全、健康等隐患；生产型企业重点关注其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能源消耗、环保设施运行、职业健康等方面情况；项目贷款重点关注项目环评审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对违反环保政策，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客户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5.3.2 强化贷中审查管理

授信审查环节重点对客户准入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持续关注客户在土地、健康、安全、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表现，有效防范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

5.3.3 落实贷后管理要求

贷后管理阶段持续关注客户绿色表现情况及其他风险状况，重点关注可能影响授信安全的环境风险因素，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授信主体的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风险提示，有效识别各类风险。对于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的，根据实际情况可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并将该笔授信列入观察名单或划入问题授信。

5.3.4 提高绿色金融合规经营管理能力

加强绿色金融业务内控合规管理，绿色金融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重大升级，按照“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原则，制定或更新产品规章制度和操作手册，审查评估产品的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状况，确定产品风险等级，明确风控措施，提高绿色金融合规管理能力。

5.4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在全球气候治理与金融体系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本行积极探索构建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围绕“双碳”目标实现与金融稳定维护两大核心维度，开展研究。针对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大关键领域，本行建立了精细化分析框架：在物理风险层面，创新性地将极端高温、极端低温、台风、干旱、暴雨等五类典型气候灾害，与气温异常波动、台风路径强度变化、蒸发量失衡、降水量骤变等动态监测数据深度耦合，构建灾害影响量化传导模型；在转型风险维度，系统剖析能源转型政策冲击、节能降碳技术迭代、碳市场规则重构等核心变量，通过多维度指标体系，精准捕捉政策与市场变化对金融资产的潜在影响。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汽油消耗 46.4 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1258.8 MWh（兆瓦时）。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17816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718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120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421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52	吨
			厨余垃圾	2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乘坐飞机	10000	人·千米
			乘坐高铁	75100	人·千米
			乘坐出租车	116154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754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	人·千米
		地铁		/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214209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100050	人·千米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135.73 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707.08 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284.21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230.75 tCO₂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0.03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18.38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24.55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10.48 tCO₂e。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842.81 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2.8094 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293 tCO₂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 项	数量对应 单位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 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全年平均员工总人数			人	300	/	/	2.8094	/
全年平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	28809	/	/	/	0.0293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 ₂ e	842.81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 ₂ e	135.73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汽油	t	46.40	0.1547	135.73	/	/	
	天然气	万 Nm ³	0	0	0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 ₂ e	707.08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1258.80	4.1960	707.08	/	/	
	热力	GJ	0	0	0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4 年		
		碳排放量（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量（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tCO ₂ 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284.21	0.9474	0.0099
上游排放	购买商品与服务	230.75	/	/
	上游运输和配送	0.03	/	/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18.38	/	/
	差旅	24.55	/	/
	员工通勤	10.48	/	/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 开展能耗统计分析管理。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点、分类、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加强会计报表中支出类科目的数据监测，实施对营业网点、离行式ATM机、食堂、外包管理、办公区域能耗及办公耗材等分析对比，注重数据分析结果应用，针对能源资源消耗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指导和排查处置。

2) 加强办公节约管理。从严从紧配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办公物资，通过集中整合、调剂、共享等方式优化配置盘活存量物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杜绝设备无序采买更新，严控未到折旧年限、经济年限的设备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对电脑等办公资产严格执行“领一退一”制度。严格执行办公物资购买审批和按计划领用登记制度，推行电子设备耗材（墨盒、U盘、移动硬盘、键盘、鼠标等）和纸张线上采购或总行集中统一采购，建立领用登记台账，实施人均耗能对比分析。营业网点、部室应本着节约的原则领取、使用办公用品，大力倡导使用OA信息系统，推行线上无纸化办公、双面打印，有效减少打印耗材纸张等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坚持保留笔壳更换笔芯，减少圆珠笔或一次性签字笔的使用量，应尽量减少外部印刷服务机构的印刷费用支出。

3) 加强用水节约管理。严格落实用水节约制度，要加强供水系统的检查维护管理，及时检查更换老化的供水管路及零件，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在用水区域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水龙头做到随手关闭，避免“长流水”现象，务求有效减少水资源浪费。各类会议期间原则上不为机关参会人员准备瓶装矿泉水，其余参会人员取用瓶装矿泉水时，应将未饮用完的矿泉水带走，避免浪费，未开启的瓶装矿泉水由会务组织部门收回。

4) 加强用电节约管理。提倡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节假日或少数人加班时不开空调。空调使用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不得在开窗的情况下使用空调。合理使用光照，本行办公大楼均为LED节能灯，办公室、会议室、招待所、走廊等场所内自然光亮度足够时不开灯，在楼梯等区域设置感应装置，人员离开时可自动关闭灯光。杜绝长明灯、白昼灯，做到人走灯灭，除自助取款区外，夜间需关闭营业区照明设备。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设置为不使用时自动进入低能耗休眠状态，电脑在不用时应关闭显示器，下班后需关闭用电设备。长时间不使用的电器要及时拔掉插座，以减少待机消耗。提倡绿色健康出行，上下两层楼和低层步行不乘电梯。

5) 加强用车节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格执行公务车回单位停放制度，节假日、双休日除工作需要外一律封存停驶。严格实行单车核算，车辆“一车一卡”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期保养和定点保险，压缩车辆修理费、保险费、燃油费等支出，逐步提升管理质效，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6) 加强食堂管理。积极开展厉行节约、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活动，在食堂显著位置或餐桌上展示“光盘行动”“严禁浪费”等文明提示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就餐时不剩饭菜，人走盘光，杜绝出现食物浪费、餐后夹带行为。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违反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坚决抵制餐饮浪费行为。

7) 加强业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商务招待有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管理，到我行开展检查指导（含本行内部检查）、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原则上一律安排在食堂，不得进行特殊安排，严格用餐标准，合理安排饭菜数量。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292 家，实际核算 268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1.78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242164.74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2137.30 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240027.44 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137.3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1206.5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907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40027.4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62135.3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4804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42164.7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73341.8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3970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4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3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4385.98 tCO₂e。其中，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79.43 tCO₂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5.00 tCO₂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214.05 tCO₂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7.50 tCO₂e。

7-2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发电	/	/	/
钢铁	2470	79.43	0.0322
建材	2000	45.00	0.0225
石化	/	/	/
化工	10770	4214.05	0.3913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有色	/	/	/
造纸	300	47.50	0.1583
航空	/	/	/
总计	15540	4385.98	0.2822

7.4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22550.19 tCO₂e，B.采矿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2485.56 tCO₂e，F.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928.57 tCO₂e。

7-3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A.农、林、牧、渔业	8690	1210.83	0.1393
B.采矿业	1500	12485.56	8.3237
C.制造业	111653	222550.19	1.9932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70	996.85	0.2449
E.建筑业	16261	1159.54	0.0713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12	1928.57	0.1161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681	523.39	0.1422
H.批发和零售业	5676	1023.65	0.1804
I.住宿和餐饮业	200	16.43	0.0821
J.金融业	/	/	/
K.房地产业	/	/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1	145.00	0.0575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0	0.00	0.0000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0.0000
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8	0.00	0.0000
P.教育	0	0.00	0.0000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00	47.02	0.0261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	77.72	0.1943
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T.国际组织	/	/	/
总计	173342	242164.74	1.3970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8.1 绿色产业

本行2024年度绿色信贷情况具体如下，均为非项目贷款业务。

8-1 绿色信贷（六大绿色产业）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六大绿色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清洁生产产业	清洁能源产业	生态环境产业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服务	合计
绿色 信贷 余额 及占 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950	/	1100	4390	/	/	6440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04.99						
	绿色信贷占比（%）	0.09%	/	0.10%	0.42%	/	/	0.61%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	/	/	/	/	/	/
	绿色信贷不良率（%）	/	/	/	/	/	/	/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本行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绿色新兴产业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高新环保行业；坚持绿色生态导向积极支持节水、节肥、节约生产技术在农业的应用。对绿色金融从产品创新、贷款额度、利率定价、专线服务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在同等风险系数条件下，优先满足“绿色信贷”行业需求，持续推进“绿色经济光伏贷”“绿色农产品贷”绿色信贷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排污权、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开展，投放力度持加大，贷款金额逐年递增，且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实现了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客户不断增加。

1) 绿色经济光伏贷：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安装整套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贷款。

2) 绿色农产品贷：面向本区辖内从事绿色农业产品或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个人、小微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等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产品。

9.2 绿色金融研究

9.2.1 绿色金融研究

信贷管理部为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1) 绿色金融政策与趋势研究：本行积极学习《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发〔2017〕115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行 证监会公告〔2017〕20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苏银发〔2024〕49号）等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对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标准进行深入分析，把握绿色金融发展的最新趋势，明确了本行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推进提供了最新的战略指引。

2)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研究：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路径，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标准化贷款融资模式和低碳金融产品，加大支持节能环保和绿色经济发展。

3) 环境风险管理研究：研究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方法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融资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本行尝试开展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投融资主体受环境政策影响、自身环评和环境表现等因素纳入企业授信评估考量指标，评估环境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 绿色低碳运营研究：本行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运营转型路径，研究如何通过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电绿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等措施降低自身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提升绿色运营水平。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金融科技推动运营管理集约化、日常工作数字化和业务办理智能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节能减排效果。

5) 外部研究合作：本行积极参与环境、绿色金融领域的外部研究合作与沟通交流，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深入发展。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各类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等行业活动，交流绿色金融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同时提升自身行业影响力。

9.2.2 绿色金融奖项

无。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具体如下：

10.1.1 数据收集

1) 制度保障：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确保绿色资产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组织保障：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公司业务部牵头成立了由多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 能力建设：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我们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设计了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并采购和部署了本行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能力保障，通过本行内部统计系统和外部客户数据收集，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首先，所有原始数据收集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逐个核对，总行核对专员对支行收集和填报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碳减排清单，通过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校验；

其次，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和统计数据，对金融碳核算系统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最后，第三方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做外部审验，对关键数据进行严格比对识别并纠正潜在偏差。

10.1.3 数据安全

1) 安全体系：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 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 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1) 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2) 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 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政策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0.2.1 遵循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2) 及时性原则。本行此次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将于2024年05月30日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截至报告期本行和本行的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3) 一致性原则。本行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时，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4) 连贯性原则。本行从首个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将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5) 依法性原则。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2 统计口径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一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二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三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30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10.2.3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自身经营范围一直接碳排放和范围二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三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分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一+范围二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

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數據都符合标准。

2) 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数据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3) 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实时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質量。

4)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与相关的法律、技术和业务团队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